鲅鱼圈区疏港高速电力迁改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辽宁鼎域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_Toc80805673)

[第二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25](#_Toc80805674)

[第三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80805675)

[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808056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说明 80](#_Toc80805677)

[第六章 图 纸 82](#_Toc8080567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3](#_Toc80805679)

**鲅鱼圈区疏港高速电力迁改工程**

**招标公告**

辽宁鼎域咨询有限公司受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委托对鲅鱼圈区疏港高速电力迁改工程（招标编号：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愿、有合格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鲅鱼圈区疏港高速电力迁改工程。
2. **招标范围：**

一标段：鲅鱼圈港区疏港高速公路沿线电力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此工程新建JKLGYJ10-120/20mm²型交联聚乙烯绝缘钢芯导线双回亘长0.452km，架设GJ-50mm²架空地线0.440km；杆塔组立部分：新组立35B10-SZ2-24型双回直线塔1基、35B10-SZ2-15型双回直线塔1基、35B10-SJ4-18型双回直线塔1基、35B10-SJ4-24型双回直线塔1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标段：66kV望熊甲乙线22#-25#跨越疏港高速公路工程。此工程导线采用JL/GIA 240/30钢芯铝绞线；双回路复导线架设，地线1根，采用 0PGW-24光缆；组立铁塔4基；拆除铁塔4基，拆除 LGJ-240/30导线0.642km，拆除地线1根,型号为OPGW-24光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标段：220kV电蓝线16号-19号跨越新疏港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此工程导线采用LGJ 300/40钢芯铝绞线；单回路 复导线；双地线，为OPGW-72光缆，组立铁塔4基；拆除铁塔4基，拆除LGJ-300/40导线1.195km，拆除地线2根，1根型号为 OPGW-24光缆，1根LGJ-95/55导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 **建设地点：鲅鱼圈区**。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县区财政资金，已落实。

**估算价：2700万**

1. **计划工期：**开工时间2024年 月 日，竣工时间202 年 月 日，共计180日历天。(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2. **投标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参加投标单位的须同时满足以上要求。

二标段：

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参加投标单位的须同时满足以上要求。

三标段：

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参加投标单位的须同时满足以上要求。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的全过程中要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4年07月XX日16:00起至2024年07月XX日17:00止。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07月XX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3.开标方式：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4.开标网址：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投标文件需要用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生成上传。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所投开标项目，使用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鲅鱼圈区世纪广场西侧地税局办公楼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417-6756009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鼎域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营口市站前区东市北街34甲13号

联系人：赵雲龙

联系电话：0417-2222229

电子信箱：ykIndy@126.com

监督部门:营口市鲅鱼圈区发展和改革局

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地

联 系 人:贾女士

电 话:0417-623871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 1 | 1 | **工程名称：**鲅鱼圈区疏港高速电力迁改工程**建设地点**：鲅鱼圈区**招标范围:本工程共分三部分，具体为：****1、鲅鱼圈港区疏港高速公路沿线电力基础设施改造工程（10kV），由十三个线路迁改段组成，其中迁改段九是铁塔线路。2、66kV望熊甲乙线22#-25#跨越疏港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本工程线路全长0.942km，导线采用JL/GIA240/30,JL/GIA300/40钢芯铝绞线；双回路复导线架设，地线1根，采用OPGW-24光缆；组立铁塔4基；拆除铁塔4基，拆除LGJ-240/30导线0.642km，拆除地线1根，型号为OPGW-24光缆****3、220kV电蓝线16号-19号跨越新疏港高速公路改造工程，本工程线路全长1.195km，导线采用LGJ 300/40钢芯铝绞线；单回路复导线；双地线，为OPGW-72光缆，组立铁塔4基；拆除铁塔4基，拆除LGJ-300/40导线1.195km，拆除地线2根，1根型号为OPGW-24光缆，1根LGJ-95/55导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质量标准**：合格计划工期: 开工时间2024年 月 日，竣工时间202 年 月 日，共计180日历天。(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 2 | 2 | 资金来源：县区财政资金 |
| 3 | 3.1 | 投标资质: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且无在建工程。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参加投标单位的须同时满足以上要求。 |
| 4 | 12 |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时间截止之日起 90天(日历日) |
| 5 | 13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 ☑ 保函： 3.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1）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2）此账户仅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款项。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账户名称：辽宁鼎域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站前支行账 号：0709000309200567475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417-2222229 。（2）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有效的保函及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编制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中。4.其他：投标人须将有效的保函及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以PDF文件格式，在保证金（或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并通过电话确认（邮箱：ykIndy@126.com，联系电话：0417-2222229，邮件主题和正文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 6 | 14 | **投标预备会：**无 |
| 7 | 15.1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1、正本壹本，副本肆本，封面应分别注明正、副本字样。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贰份（(U 盘word 版一份，加盖公章的PDF 版一份））。3、仅由中标人提供。 |
| 8 | 17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
| 9 | 19.1 |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开标方式：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解密时间：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遇到投标人较多或其他特殊情况在30分钟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可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注意：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到开标结束不得擅自离开开标大厅，否则影响到文件解密、质疑等环节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操作或解密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在开标记录生成并公布后的5分钟内完成在开标记录表确认的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 10 | 24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小写： 元），其中包含暂列金 万元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按上述给定的暂列金金额进行填报，不得擅自修改，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1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32 | 履约担保金额：无履约担保形式：无 |
| 13 |  | 现场踏勘及答疑：自行踏勘、书面答疑 |
| 14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中心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计费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电汇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2、根据辽发改价格 (2023) 128 号文规定，中标人须全额向营口市鲅鱼圈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纳工程交易服务费，不得单列，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办理招标备案，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资金来源

2.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投标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投标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见“前附表”第3项。

3.2 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施工资质，非本国注册的施工企业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取得施工资质。

3.3 为了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3.3.1 有关确立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3.3.4建造师资质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规模、企业资质等级相适应，且无在建工程。

3.3.5中标人不得转包，也不得挂靠式承包。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效答疑纪要和其他有效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第三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第六章 图纸

5.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有缺漏或其他方面问题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澄清更正，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送至辽宁鼎域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修改，同时将书面澄清或修改文件（补遗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或修改文件（补遗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发出日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补遗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有效性规定

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的内容为准，同时须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8.2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则，澄清（答疑）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无效。如果时间来不及或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须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写明。

8.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提交异议函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函，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三、工程投标报价**

9 工程投标价格

9.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内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代理费。

9.2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第1、1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3 本工程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按照有关定额及辽宁省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潜力最后确定单价和总投标报价。

9.4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中的单价和价格。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及未计入投标书总价的报价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

9.5 本次投标书报价不接受修正报价。

9.6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9.7 投标文件列示的汇总价格与单价和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之和不一致时以投标书列示的总价为准。

9.8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11.1.1 商务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分析资料；

（5）投标人综合业绩资料；

（6）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7）投标排序优先选择表

（8）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1.1.2 技术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企业2021年至今竣工类似主要工程一览表；

（3）企业现有主要施工任务一览表；

（4）企业计划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5）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施工组织设计：

①主要施工方法；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及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二卷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第4项）为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日历日)。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投标须知第13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个部分。

13.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预备会

14.1 投标预备会也称为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人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并核实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14.3 勘察现场

14.3.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人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4.5 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招标人将以正式的书面答疑纪要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投标须知第8条款规定执行。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5.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评标办法所列内容顺序编写，以便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述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述地点。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和地点将密封后的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7.2 招标人可以按本投标须知第6条款、第7条款、第8条款规定以澄清（答疑）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并原封退给投标人。投标截止期满后，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开标**

19 开标事项要求

19.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和有关部门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电子开标系统中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9.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所有合格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9.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 开标会议程序

20.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0.2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0.3 主持人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0.5 （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开标会议结束。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1.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21.2开标结束后，所有开启并唱标完毕的投标文件将送达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七、评标**

22 评标会议

开标会议结束后，即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4 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投标文件澄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

（5）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后的投标文件依据本工程《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和确定中标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鉴定

26.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详见评标办法）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进行评审，评标后，投标人应予确认同意，修正后的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不予退还，并不影响原评标工作。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规定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意见并确定中标人。

八、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本工程《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办法产生的中标人。

30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合同签订

33.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条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招标人在报请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下，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纪律与监督

34.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4.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4.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4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页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中心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计费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电汇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根据辽发改价格 (2023) 128 号文规定，中标人须全额向营口市鲅鱼圈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纳工程交易服务费，不得单列，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第二章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鲅鱼圈区疏港高速电力迁改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鲅鱼圈区疏港高速电力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鲅鱼圈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鲅鱼圈区疏港高速电力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营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

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现行法规、规定、办法、文件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项目补充说明。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

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需；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及其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各单位工程施工前或执行通用条款。

1.6.5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依据现场具体情况，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

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论工程量怎样变化单价不予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书》（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水源、电源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交纳。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及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一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

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罚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

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同上。

3.5.2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工程施工人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5.4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

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丢失或损坏

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

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无

履约担保形式：无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监理规范；

（2）按监理规范；

（3）按监理规范。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卷的特殊技术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 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5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提前支付，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通用条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有）。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的14天内，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应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且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如果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日内确立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

的进场安排。

7.3.2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及非承包人原因停工的，

工期顺延。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30%。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需经招标人同意后给予确认，结算时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进行结算，没有相同项目的，按类似项目单价结算，相同项目和类似项目均没有，按现行相应定额、相应工程类别取费，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月网刊价格结算，网刊价格中没有的材料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价格结算。

10.4.2**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经结算审核后统一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以审计确认。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价款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如有政府相关部门文件按文件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政府相关部门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法律政策改变、设计变更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不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17年辽宁省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按照设计院设计的

施工图纸进行清单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月形象进度，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的工程价款；工程完工且决算价款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8%，预留 2%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在质保期（两年）过后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见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天内完成工程

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13.3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日内提交

最终结算申请或双方约定。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财政审定价款的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2 %的审定额；

（3）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200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日为准）算起2年。如发现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能正常使用承包人必须到场维修，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如果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进行赔偿。当质保金不足以赔偿的，承包人应负责补足。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按合同协议条款约定，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24小时内响应，保证保修期内工程完好。如承包人不能在3天内修理，并在七日内修理完毕，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在内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每迟延一日，应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导 致不能按期竣工的，适用前款约定。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无故更换，更换需要经招标人确认。

承包人未经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的，处罚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期按施工计划延误超过十日的；

（2) 现场不听从发包人或监理人指挥的；

（3) 不按照图纸施工的；

（4) 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5) 分项验收或者中间验收不能通过，经整改仍然不能通过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

财产，以及因其导致的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 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 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鲅鱼圈区疏港高速电力迁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两年。

1.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履行了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期内维修过的部位或设施，维修合格投入使用后，保修期从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保修。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档案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

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

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第三章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一**、投 标 函**

致：营口市鲅鱼圈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保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共计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全部被收没。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综合业绩资料**

提供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资料等。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2、······

 备注：表格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如法人代表参加，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监管部门名称）：

我单位参与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排序优先选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优选顺序 | 所选标段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一、中标原则：本项目各个标段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但原则上最多只能一个标段中标

二、投两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单位必须递交排序优先选择表，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装订在每个标段投标文件中，且各标段排序必须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资质批准部门 |  |
|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任务限量额（万元） |  |
| 企业性质 |  | 已承揽任务（万元）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职工人数（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 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拟派工程管理人员 |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级别、编号 |
| 岗位职务 |  |  |  |  |
| 项目建造师（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项目工程师 |  |  |  |  |
| 质量管理员 |  |  |  |  |
| 安全管理员 |  |  |  |  |
| 材料管理员 |  |  |  |  |
| 造价师或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表2  **企业2021年至今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造价（万元） | 质量达到标准 | 开、竣工日期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企业2021年至今竣工主要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造价（万元） | 质量达到标准 | 开、竣工日期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企业现有主要施工任务（在建及尚未开工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造价（万元） | 工程进度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企业计划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国别或产地 | 数量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制造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11.1.2条款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方案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另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投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姓名 | 职务 | 上岗资格证明 | 已承担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表5 **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度（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建设地点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度（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建设地点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并装订）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选设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合同协议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结算时不增加工程量清单以外的细目名称与工程量，也不因投标人的任何忽视、计算或理解错误而调整，同时无论说明中是否叙述，投标人还要考虑可能预见到的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

二、综合说明

1、规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根据本企业的规费缴纳支出情况自行考虑规费计取。

2、工伤保险的费用：建筑施工企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费率计取该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该项费用不得参与竞争。

三、**本项目中标后所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保持不变，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附件：

**《综合评估法》**

**一、 总 则**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务院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

（三）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结合项目特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工作安排；

2.初步评审；

3.技术部分评审；

4.商务部分评审；

5.投标文件质疑和澄清、说明及补正；

6.提出评审意见，听取监督部门意见，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三）在开标前，在相关监督部门人员的监督下从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省专家评委库的计算机终端中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包括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后续的投标文件评审。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评标委员会也不需对其进行初步评审：

（一）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 实行资格后审的，还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确定投标人法律地位资格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进行审查，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投标无效，应被判定初步评审不合格。上述原始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同等有效。因年检不能提供证书正本或副本的，需提供市（地）级相应的行政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以确认证书正在年检。否则，按没有此证处理；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不足的；

（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印鉴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无期限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投标偏差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应当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期；

3.工程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无明确质量目标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未按规定程序编制及提供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经过较核的评标价已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五、技术部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技术部分评审即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技术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综合且考虑技术和经济因素，并进行综合打分。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即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定，施工方案是否涵盖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主要工作；

2.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审。重点审查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适用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是否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工期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得当；以及施工总平面布置是否科学合理等

3.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是否科学、合理、可靠；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措施能否充分保障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和工艺要求；拟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拟采用的检测用工具、仪器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监控的需要；

4.工期及进度管理：投标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有否可靠的保证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劳动力安排以及各类生产资源的投入是否合理、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充分保障进度计划的实施；关键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有合理的进度控制和管理措施；

1.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拟设立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是否合理，是否职责分工明确、专业配套；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和施工经验能否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2. 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业绩等企业综合素质方面的内容。

其评审项目和分值计算如下：**（满分40分）**

**①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16分）**

1）施工技术方案是否符合适用的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0-3分）

2）施工方案或组织方案合理可行。（0-6分）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否齐全完善得当；（0-3分）

4）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0-2分）

5）环保、工程技术方案施工得当；（0-2分）

**②质量管理(5分)**

1）保证体系是否科学、合理、可靠；（0-1分）

2）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措施能否充分保障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和工艺要求；（0-3分）

3）主要材料、设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质量监控要求；（0-1分）

**③工期及进度管理；（8分）**

1.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工序安排措施。（0-3分）

2）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劳动力安排以及各类生产资源的投入是否合理、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充分保障进度计划的实施；（0-3分）

3）关键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有合理的进度控制和管理措施；（0-2分）

**④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3分）**

1）拟设立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是否合理，是否职责分工明确、专业配套；（0-1分）

2）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和施工经验能否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0-2分）

**⑤体系认证（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述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为准，没有或没提供的不得分。**

**⑥企业业绩（5分）**

2021年至今投标单位承揽过类似电力工程业绩，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评标专家依据投标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评审依据，三者缺一不可，没有或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商务文件的评审：**

 在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其程序如下：

1、确定工程预算：由招标人依据辽宁省现行有关定额及有关规定，确定招标工程的预算价，预算价经审计部门审查后批准并作为招标工程审计价格。

2、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商务评审分值计算：（满分60分）

基准值的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不含5家）时，去掉最高1家和最低1家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价格）后，余者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含5家）家时，取各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作四舍五入。

1.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60分；
2. 评标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一个百分点，在60分基础上减0.5分；
3. 评标价低于基准价时，每低一个百分点，在60分基础上减0.3分；
4. 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
5.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七、投标文件质疑和澄清、说明及补正**

（一）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当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目标（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书填报的为准；

4.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内容投标人不接受，投标按废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5.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除招标文件及本办法明确规定废标条件外的投标内容有必要进行澄清时，可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澄清。

**八、确定中标与定标**

（一）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在评审过程中，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要独立量化打分，并当场公布自己的评分结果。

（四）详细评审完成后汇总评审结果（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五）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应当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六）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报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议，确定中标人及其中标价。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其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

（八）评标报告须经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九）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并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十）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九、履约担保**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

1、评标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

2、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3、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在前面，投标报价相同时以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排在前面；。

4、评标中如遇到未考虑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评标工作纪律**

为公正、公平的执行本工程招标工作的评标办法，特制本评标工作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若违反评标办法，将取消其评标资格，若造成后果，则将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相关监督部门派员监督评标工作，若发现评标过程中与本办法不符时，予以指出并即时纠正；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期间，严禁私自与外界通信联系；

六、在评标过程中，对违反上述评标纪律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单位有权劝阻，对劝阻无效者，经与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可现场取消其评标资格，清退出场。